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复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回复和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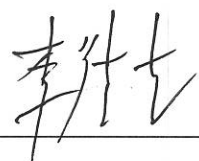
1、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李德志



张理兰